

奇男子五金制品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绿色化、智能化、节能环保提升改造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3 月 15 日，奇男子五金制品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根据《奇男子五金制品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绿色化、智能化、节能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和审批部门备案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绿色化、智能化、节能环保提升改造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奇男子五金制品（浙江）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关于所做工作的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，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奇男子五金制品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，厂址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330 号，是目前亚洲规模最大的高档不锈钢厨房刀具生产基地之一。为了响应政府政策号召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，企业实施了“绿色化、智能化、节能环保提升改造项目”，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技术改造：（1）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，将原审批“年产 2010 万支高档不锈钢刀具”改为“锻造刀 550 万支/年、平板刀片 900 万支/年、冰刀 350 万支/年，合计生产各类刀具 1800 万支/年”；（2）淘汰部分老化设备，同时新增、更换部分自动化程度高设备；（3）淘汰 2 台 S11-M-2000/10 型变压器，采购 SB22-M-200020 型变压器；淘汰现有 Y 系列电机，更新为 YE4/IE5 系列高效节能电机；淘汰溴化锂空调，更换为美的空调；（4）更新、改造部分废气收集、治理设施。

项目主要采用不锈钢板、铸造件、黄铜、模具钢材、液氮、液氨、淬火油、水性漆、防锈水、补土、有机硅固化剂、SY6603 组装胶、塑料颗粒（PE、PP）、色母粒、超声波清洗剂、印刷油墨等原辅材料，经剪料、冲压、焊接、锻打、淬火热处理、研磨、喷砂、喷水性漆、注塑、组装、抛磨、清洗、印 LOGO、退柄、粘结、烘干等技术或工艺，

配备各类冲床、焊接设备、车床、拌料机、注塑机、磨刀机、喷砂机、研磨机、抛磨机器人、粉碎机、回火炉、退火炉、烤箱、氨气分解炉、水帘喷漆台、网带炉、真空淬火炉等设备，形成年产锻造刀 550 万支、平板刀片 900 万支、冰刀 350 万支的生产能力。

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200 人。热处理工艺为实行两班制生产，其余工序为白天一班制生产，每班 8 小时，年工作日 300 天。厂区设置食堂，不设宿舍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编制完成《奇男子五金制品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绿色化、智能化、节能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；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》（嘉环桐备[2024]20 号）。

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，于 2024 年 10 月底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，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。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竣工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及处罚记录。目前，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。

对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 年版）》，企业纳入简化管理。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330424L383743775001Y），并按时提交了执行报告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98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为 2.18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奇男子五金制品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绿色化、智能化、节能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建设地点、平面布局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；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，不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（措施）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排水实行雨污分流。间接冷却水循环水，不外排；研磨废水经三格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；清洗废水、水帘废水、喷淋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（调节、沉淀、水解酸化、AO）处理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废气

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砂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；真空淬火炉废气、回火烘箱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设备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；抛磨粉尘经吸风装置收集后经 10 套水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0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；磨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装置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；漆雾采用水帘过滤，喷漆废气、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套“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”装置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；制二车间注塑废气、擦拭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；制三车间注塑废气、印刷废气、喷码废气、补土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；污水站加盖，恶臭气体收集后经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减振措施。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，防止因设备故障而产生的非正常噪声。

（四）固废

不含油边角料、废钢砂、收集粉尘、废布袋、废砂轮、磨刀渣、废砂带、焊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；漆渣、废胶管、废活性炭、废淬火油、废过滤网、静电收集废油、废矿物油包装桶、液态原料废包装桶、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、废煤油、废齿轮油、废真空泵油、废抹布（手套）、污泥、废网版、废包装袋、废乳化液、含乳化液的金属屑、废胶、废油棒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（小微产废单位）收运，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场所，面积约 50m²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、防晒、防雨、防漏、防渗、防腐等措施；危废暂存

场所外按照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-2022）中的规定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警示标志。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场所内分类分区贮存。

（五）辐射

无要求。

（六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设置了必要的应急物资与装备，成立了厂内应急救援队伍，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环评及备案文件中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。

3、其他设施

环评及备案文件中无其他环保设施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、1 月 11 日、1 月 13 日、1 月 14 日、1 月 15 日、2 月 12 日、2 月 13 日、2 月 14 日、2 月 17 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主要结论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均低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限值；氨氮、总磷的排放浓度监测值低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，总氮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的 B 级标准。

（二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污水站排气筒出口的臭气浓度监测值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中的限值；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值低于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中的要求限值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速率、排放浓度监测值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；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值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32146-2018）中的表 1 限值；喷砂、焊接废气排气筒、抛

磨废气排气筒、磨柄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速率、排放浓度监测值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；制二车间注塑废气、擦拭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值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限值；乙酸乙酯、环己酮排放浓度监测值低于环评要求限值（乙酸乙酯 40mg/m³、环己酮 69.07mg/m³）；制三车间注塑废气、印刷废气、喷码废气、补土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值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限值，二甲苯排放浓度监测值低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限值，苯乙烯排放速率监测值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44-93）表 2 限值；食堂油烟浓度监测值低于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（GB 18483-2001）中的限值。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限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9 限值，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浓度监测值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44-93）表 1 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监测值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中表 A.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东、西、北厂界昼间、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，南厂界昼间、夜间噪声监测值低于 GB 12348-2008 中的 4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验收监测期间，不含油边角料、废钢砂、收集粉尘、废布袋、废砂轮、磨刀渣、废砂带、焊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；漆渣、废胶管、废活性炭、废淬火油、废过滤网、静电收集废油、废矿物油包装桶、液态原料废包装桶、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、废煤油、废齿轮油、废真空泵油、废抹布（手套）、污泥、废网版、废包装袋、废乳化液、含乳化液的金属屑、废胶、废油棒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（小微产废单位）收运，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建设单位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》。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，并建立了台账记录。各类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无害化。

（五）辐射

无。

（六）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_{Cr}、氨氮、VOCs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，各总量控制因子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COD_{Cr}2.373 吨/年、氨氮 0.237 吨/年、VOCs1.406 吨/年、烟粉尘 2.358 吨/年，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（COD_{Cr}2.469 吨/年、氨氮 0.247 吨/年、VOCs1.886 吨/年、颗粒物 2.364 吨/年）。因此，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《验收监测报告》，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备案文件中的有关要求，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监测数据能够达到相应验收标准，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置。因此，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奇男子五金制品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绿色化、智能化、节能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备案文件中的有关要求，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，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；《验收监测报告》结论总体可信。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、环保设施运行台账，危险废物台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- 2、进一步修改完善《验收监测报告》。
- 3、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、应急设施建设，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。
- 4、若企业后期运营过程中发生产品方案、原辅材料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、环保设施等重大变动情况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

奇男子五金制品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15 日

奇男子五金制品(浙江)有限公司绿色化、智能化、节能环保提升改造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签到表

会议时间： 2025 年 03 月 15 日

验收组成员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身份证号码	联系方式
验收组长 (建设单位)	陈 波	奇男子五金制品(浙江)有限公司	总经理	610326196212280831	13185396611
专 家	王 文	浙江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高工	130730198402051858	15988324020
专 家	张 建	浙江环通检测有限公司	高工	330481198304212022	15857129520
专 家	王 丽	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	高工	33042519630628031X	15967310800
其他参会人员	张美琴	奇男子五金制品(浙江)有限公司	副厂长	33048219901041822	18258385120
	李 金	奇男子五金制品(浙江)有限公司	副总经理	342423198404076793	13165827107
	王 强	奇男子五金制品(浙江)有限公司	安全员	330483199903091119	17621948393
	吴 强	嘉兴绿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	总经理/高工	510921197009294037	13819105792